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40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許秀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壹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一百八十天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一百八十天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